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年度擬蒞字第3號

被 告 陳彥坤 男 43歲 (民國67年9月30日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茲就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及調查證據之聲請及就辯護人所提出準備書狀回覆，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
一	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被告。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自其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行經該處，見被害人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被告遂下車，雙方發生衝	附件證據清單 甲1、2、3、4、5 乙1、2、3、4、 5、6、7、8、9、 11、12、13、14

	<p>突，被告奪取被害人所持之割草刀後，持該割草刀向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造成被害人到院前死亡。</p>	
--	---	--

**貳、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 一、依序調查附件證據清單甲1、2、3、4、5，乙1、2、3、4、5、6、7、8、9、11、12、13、14等證據。
- 二、預計調查時間：40分鐘
-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參、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

編號	爭執事項	卷內證據
一	<p><b>【針對主觀犯意】</b> 被告所為是否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p>	<p>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8、11、12、13、14</p>
二	<p><b>【針對正當防衛】</b> 被告所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p>	<p>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10、11、12、13、14</p>
三	<p><b>【針對量刑】</b> 被告若有防衛過當，是否於量刑時減輕其刑？</p>	<p>附件證據清單 甲1、3 乙1、2、3、4、5、6、7、10、</p>

**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一、聲請傳喚證人王順則**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二)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二、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

(一)待證事實：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

(二)預計詰問時間：60分鐘。

**三、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即王美吉長期不睦；被告本案所為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害；被告之犯後態度。

(二)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四、聲請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

(一)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

(二)調查方式：以適當設備播放。

(三)預計調查時間：10分鐘。

**五、聲請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

(一)待證事實：被告所使用兇器之樣態。

(二)調查方式：提示辨認

(三)預計時間：10分鐘。

**六、聲請調查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

(一)待證事實：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之距離。

(二)調查方式：以投影機投射。

(三)預計時間：3分鐘。

**伍、就辯護人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回覆**

(一)辯方準備書狀所提出之不爭執事項(二)，此部分檢方認為有爭執，不應列為不爭執事項；檢方準備書狀部分已將不爭執

事項刪除「當場死亡」並更正為造成被害人到院前死亡。

(二)對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所受傷勢係根據附件乙2、3、4、5、6所為之客觀事實記載，起訴書無預斷之虞。

(三)國立成功大學醫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記載，被害人至少於到院前20分鐘即無呼吸心跳。

(四)對於辯護人所提出之證據，證據能力皆不爭執，均同意列為證據。

(五)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傳喚之證人，檢察官認為證人詹子賢並無傳喚之關連性及必要性；證人王順吉、蔡崇弘、王美吉為檢方之友性證人，檢察官聲請主詰問，其餘皆無意見。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陳于文

廖羽羚

### 【附件】本案證據清單

#### 甲、供述證據部分（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1. 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王言佳於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林建民於偵查中之證述

#### 乙、非供述證據部分（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1. 解剖相驗筆錄（相卷P.87）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 9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P. 103-125、141-167）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P. 207-208）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P. 175-187）
6.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P. 195）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偵卷P. 21-22、28）
8. 刑案現場照片16張（警卷P. 49-55）
9.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被告住處監視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警員李培賓110年6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偵卷P. 129-141）
10.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偵卷P. 103）
1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P. 27-33）
12. 扣押物品照片（偵卷P. 99-103）
13. 扣案割草刀、開關扳手、折疊刀
14.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警卷P. 57-61、相卷P. 57-61）

(70-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九 藝文志 九

(7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 藝文志 十

(71-141-751)

(202-702-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一 藝文志 十一

(721-77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二 藝文志 十二

(80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三 藝文志 十三

(8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四 藝文志 十四

(82-88-9卷册)

(85-9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五 藝文志 十五

(8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六 藝文志 十六

(8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七 藝文志 十七

(111-831册)

(80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八 藝文志 十八

(78-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十九 藝文志 十九

(80-82)

(801-99-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二十 藝文志 二十

(8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二十一 藝文志 二十一

(81-9卷册) 曹州府志卷之二十二 藝文志 二十二

(10-83-9卷册)

